

#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奖助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资源运行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大学医学部拟实施博士研究生奖助改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正式注册、攻读学术学位、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进入到博士阶段的长学制学生。

第三条 实施本办法的经费来源为：国家专项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校级预算、社会捐赠等各类资金。

## 第二章 奖助体系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包含五类奖助金。在保留原有的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设置三类岗位奖学金：创新人才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

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需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医学部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奖助金。各类奖助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

## 第三章 预算和经费管理

第六条 医学部设定各类奖助金的预算标准，及每类奖助金的总预算。医学部、学院、医院和导师应积极筹措经费，不断提高各类奖助金的资助水平。

第七条 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创新人才奖学金由医学

部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医学部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

第八条 助教岗位数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由医学部统一进行核定。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助教岗位奖学金由各医院支出，其他各学院的助教岗位奖学金由医学部全额资助。助研岗位奖学金的经费由导师和/或学院、医院承担。

第九条 各学院、医院当学年度的助研岗位经费应于上一学年结束前确定可使用的经费情况，使用流程等根据医学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学院、医院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费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奖助金的资助水平。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经费情况和培养绩效等因素，分配和调整每年的招生计划。学院、医院如不能落实奖助金的发放，将扣减该学院、医院下一学年的博士招生名额。

第十二条 医学部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统一进行奖助金的发放。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助教、助研等岗位奖学金由各医院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变，所获奖助金水平参照且不低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助研岗位奖学金后的整体水平。其中，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学业奖学金由医学部全额资助，其他奖助金的经费由导师和/或学院、医院承担和发放。

####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医院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情况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体系及各类岗位的职责。

第十五条 获得创新人才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医院根据医学部的相关文件制定细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医院根据医学部关于助教、助研等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各类岗位的管理与评估，根据对博士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的评估，可以视情况调整岗位奖学金的额度。医学部将对学院、医院的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奖助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十七条 各类奖助金主要给予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良、并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得以上奖助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医学部不再提供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创新人才奖学金和助教岗位奖学金，由导师和/或学院、医院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各类奖助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奖助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对奖助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挂靠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医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和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医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

的副院长（副书记）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奖助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奖助金的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2019年4月1日医学部第8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面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医学部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